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369號

抗 告 人 陳聰傑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涂銘軒等間請求損害賠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6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抗告人對原法院114年度聲字第6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以115年度台聲字第252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5年4月13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抗告人仍未補正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抗告之要件有欠缺，爰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駁回其抗告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法官 李 瑜 娟

法官 陳 容 正

法官 陳 秀 貞

法官 吳 美 蒼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賴 立 旻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